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」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5.09.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09.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1.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6.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因應融合教育之趨勢，以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，設置「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學程」以提升學生對特殊兒童之身心、社會、家庭多方瞭解及提供服務需求能力為主要宗旨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特殊教育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以特殊教育學系、心理與諮商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開設與特殊兒童發展諮商相關的課程。

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選修別	英文名稱	主要開課單位
特殊兒童發展	2	必	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	特教系
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	2	必	Observing and Recording Children's Behaviors	特教系
助人工作導論	2	必	Introduction to Helping Profession	心諮系
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選	Cognitive Psychology	特教系
兒童偏差行為	2	選	Child of Abnormal Psychology	特教系
兒童適應問題研究	2	選	Studies in Child Adaptation Problems	心諮系
遊戲治療	2	選	Play Therapy	心諮系
兒童諮商	2	選	Child Counseling	心諮系
藝術治療	2	選	Art Therapy	特教系. 心諮系
社會工作	2	選	Social Work	特教系. 心諮系
行為改變技術	2	選	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	特教系. 心諮系
心理衛生	2	選	Mental Hygiene	心諮系
家族治療	2	選	Family Therapy	心諮系
短期心理諮商	2	選	Short-term Counseling	心諮系
認知行為治療	2	選	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	心諮系
社會劇	2	選	Sociodrama	心諮系
助人歷程與技巧	2	選	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	心諮系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(一)	2	選	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	心諮系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(二)	2	選	Theory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I	心諮系
助人工作實習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(一、二)、助人歷程與技巧	2	選	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	心諮系

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論(一、二)、助人歷程與技巧	2	選	Advanced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	心諮系
學分合計	20		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1.本學程分為必修與選修，至少應修習學分 20 學分。
- 2.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六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、抵免：

1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4.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5.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6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七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三、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